DEC082020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1185273 日期：2020年12月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法庭录音视听系统及设备经销商，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继续受益人的临时雇佣，担任其运营经理。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 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将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位；以及(2) 受益人在以L-1A身份调派至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至少有一年在美国境外从事管理或行政职位的合格雇佣经历。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I. 动议要求

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的准许，申请人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完整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并表明准许该动议的正当理由。8 C.F.R. § 103.5(a)(1)。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1) 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以及(2) 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基于法律理由，必须(1) 陈述复议的理由；(2) 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3) 证明该决定基于初次决定时的记录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II. 分析

A. 重新开案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 申请人银行对账单的副本，以证明[受益人]正在为[申请人]带来合同工作。 ”申请人还提交了申请人自2019年以来的发票和销售订单收据副本，以“ 证明[受益人]与各机构的谈判已为[申请人]带来收入。 ”

在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还引用了先前提交的文件。该动议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在动议中，申请人提出了其在上诉时提出的相同论点。对于根据8 C.F.R. § 103.5(a)(2)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出的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包括原始申请）提交的事实。重申先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先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

在动议之前，申请人未明确提出受益人将管理组织的一项基本职能的主张。见Matter of G-,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5, *3 (AAO Nov. 8, 2017)。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之日将监督任何员工。根据其2017年和2018年联邦纳税申报表，申请人在2019年3月提交本延期申请之前的两年内未向员工支付任何工资和薪金，也未向承包商支付任何款项。申请人提供了一份组织架构图，其中将受益人列为其唯一的美国员工，并列出了IT主管、人力资源经理、售前/售后经理和技术支持经理的拟设职位。

在动议中，申请人称受益人的“ 与政府机构建立联系、与政府机构谈判、代表[申请人]起草和签署合同的工作，理所当然地对组织的职能至关重要。 ”此外，申请人称受益人“ 以其行政身份和作为管理代理人，将监督广告、招聘和雇用流程。 ”申请人现在似乎主张受益人管理一项基本职能并以行政身份履职，尽管这在动议之前并未主张。这些不一致之处使人们对所提供职位的真实工作职责产生怀疑。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向真相所在）。此外，动议必须(1) 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并且必须(2) 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注意到律师的断言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律师的陈述必须通过宣誓书和声明以独立证据在记录中予以证实。在此，申请人提交银行对账单和发票以显示受益人完成的销售，但这不足以作为具体说明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是否会管理一项基本职能或以行政身份履职的书面证据；因此，其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在动议中，申请人称受益人是唯一的员工，但预计在“通过[受益人]的持续努力获得更多政府合同”后将雇用更多员工。尽管受益人可能有一天会管理下属，但在提交申请时他并不管理。申请人必须在提交非移民签证申请时证明资格，并且必须在整个审理过程中持续符合该福利的资格。8 C.F.R. § 103.2(b)(1)。签证申请不得在申请人和受益人根据一套新的事实变得符合资格后的未来日期获得批准。见Matter of Michelin Tire Corp., 17 I&N Dec. 248, 249 (Reg'l Comm'r 1978)。

在此，申请人未提交具体说明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是否会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履职的书面证据；因此，其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因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b. 复议动议

该动议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负责整体管理公司、雇用员工、采取人事行动，并按照本法第101(a)(44)(A)条管理公司的日常运营。”然而，申请人未提出充分理由证明我们先前的驳回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申请人在动议中指出，此前曾为受益人批准过一份L-1申请。该已批准申请不在本办公室面前的案卷中，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该申请中的事实是否支持其获批。审理人员的实况调查权不应受任何先前申请批准的约束，而应基于每个案件的实质。1 先前对签证申请的批准并不自动赋予后续续签该签证的申请获得批准的权利。2 每份非移民申请提交都是一个独立的程序，具有独立的记录和独立的举证责任。在确定法定资格时，我们仅限于该个别程序记录中所包含的信息。8 C.F.R. § 103.2(b)(16)(ii)。如果先前的非移民申请是基于当前记录中所包含的相同证据而获批的，则该批准将构成审理主任的错误。我们不被要求仅仅因为可能存在错误的先前批准而批准尚未证明资格的申请或申请。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597 (Comm'r 1988)。

申请人未表明我们的上诉决定包含法律或政策错误，或该决定基于该决定时的记录是错误的。因此，该动议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必须予以驳回。

1 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51，《关于在非移民身份延期申请审理中对先前资格认定给予尊重的指导的撤销》第3页（2017年10月23日），http://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
2 见，例如，Royal Siam Corp. v. Chertoff, 484 F.3d 139, 148 (1st Cir. 2007)；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597 (Comm'r 1988)。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或复议先前决定的正当理由，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所寻求的移民福利资格。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满足该责任。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